

**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对报告期内出现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缺陷，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要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监事：        周庆祖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聂成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杜馨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